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79號

原告 冠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彥

訴訟代理人 李佩珊

被告 萬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之0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向
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
元，及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時
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計算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後，
應核定為3,013,97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36,83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6,334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
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

01 附表：
02

項目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(%)	小計
本金	300萬元	3,000,000元			
利息		114/10/18	114/11/20	5%	13,973元
合計	3,013,973元				